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cotourism Group Limited**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1)

### **撤回清盤呈請**

本公告由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第 13.25(1)(b)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有關當中包括提出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及有關延後呈請聆訊日期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撤回該呈請的同意傳票已簽署並已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隨後，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頒佈該呈請被撤回。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賈木雲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賈木雲先生、邱靈先生及朱欣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孟志軍博士、段新曉先生及王安元先生。